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申请材料**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刘智清、周曼、刘洋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提供审计服务，原指派张琼、吕庆翔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服务。

本所现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刘智清、周曼、刘洋变更为刘智清、周曼，并将标的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张琼、吕庆翔变更为张琼、张子贺。

变更事由：

1、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上市公司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洋自 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五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再担任上市公司 2022 年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所继续指派刘智清、周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无新增的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2、由于本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庆翔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公司审计，本所指派注册会计师张子贺接替吕庆翔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工作。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张子贺、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110101504699，从业 10 年。

刘洋、吕庆翔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刘洋、吕庆翔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刘洋、吕庆翔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刘洋、吕庆翔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张子贺同意承担标的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吕庆翔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张子贺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张子贺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吕庆翔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张子贺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南岭民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